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3.00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第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项议案中的其他子议案及第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7日9:30—17:00

2、登记地点：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宏宇

2、联系电话：0471-3252496

3、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

4、邮编：010070

5、电子邮箱：service@ojingquartz.com

(三)注意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温馨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健康筛查，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回执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69；投票简称：“欧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欧晶科技”(001269)股票，拟参加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2年11月4日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欧晶科技”(001269)股票，作为“欧晶科技”(001269)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安旭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安旭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由于安旭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旭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安旭涛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旭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安旭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安旭涛先生在任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陈斌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斌权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旭涛先生的辞职报告；

2、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斌权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部长等；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斌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陈斌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欧晶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欧晶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3,435.64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77,769.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306,969.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18,331.17	18,331.17
2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14,516.56	14,516.56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5	6,389.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	3,800.00
合计		43,037.08	43,037.08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之“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通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16.56万元向欧通科技增资。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788946887
注册资本	20,999,998.98元
实收资本	20,999,998.98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良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欧通科技100%股权
经营范围	硅材料、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切削液的技术研发、回收、加工及销售；硅材料加工清洗；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五金交电销售；技术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财务数据		
	总资产	44,990.02	42,314.20
	净资产	14,692.83	17,213.58
	营业收入	47,050.74	24,654.35
	营业利润	6,244.49	2,909.33
	净利润	5,369.19	2,399.02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欧通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欧通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欧通科技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发展，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16.5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欧通科技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孟繁龙 姜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欧晶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欧晶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3,435.64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77,769.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306,969.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品质石英制品项目	18,331.17	18,331.17
2	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14,516.56	14,516.56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5	6,389.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	3,800.00
合计		43,037.08	43,037.0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之“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通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16.56万元向欧通科技增资。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788946887
注册资本	20,999,998.98元
实收资本	20,999,998.98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良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欧通科技100%股权
经营范围	硅材料、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切削液的技术研发、回收、加工及销售；硅材料加工清洗；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五金交电销售；技术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财务数据		
	总资产	44,990.02	42,314.20
	净资产	14,692.83	17,213.58
	营业收入	47,050.74	24,654.35
	营业利润	6,244.49	2,909.33
	净利润	5,369.19	2,399.02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欧通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与欧通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欧通科技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发展，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16.5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循环利用工业硅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孟繁龙 姜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5.6407万股，并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1245-18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069,219元变更为人民币137,425,626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5.6407万股，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42.5626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九条顺延为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3,742.5626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第二十一条顺延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原第二十四条顺延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五条顺延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二十九条顺延为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九条顺延为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